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9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实训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以上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

作，并对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实训中心为学校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和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建立学校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六条 学校各实验实训室所属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为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实训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实训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实训中心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应按照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实训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实训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特点，我校实验实训室可

划分为 3 类：化学类、机电类、其他类。

第九条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为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实验实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第十条 机电类实验实训室。涉及使用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设备的实验实训场所，以及大型机房。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转动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加热设备。

第十一条 其他类实验实训室。除上述外的均为其他类实验实训室，涉及使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的实验实训室、计算机机房、语音实训室、社科类实训室等。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

第十三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涉及下列危险源之一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实训室认定为 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 (4)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 (5)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 (6) 使用强磁设备;
- (7) 高压及以上强电设备;
- (8)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二) 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涉及下列危险源之一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到[75, 100]分的实验实训室认定为 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 ~ 50kg 或 20 ~ 50L;
- (2)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 ~ 6 (不含) 瓶;
- (3)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 (4) 低压接触类机电设备。

(三) I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涉及下列危险源之一的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实训室认定为 I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 (1) 基础设备老化;
- (2) 低压非接触类机电设备。

（四）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的实验实训室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25]范围的为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风险等级划分实行“就高”原则。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分级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实训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等各级责任机构依据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实训室中进行实验实训活动。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实训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实训室级别，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在实验实训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实训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

要危险源的实验实训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 级、II 级实验实训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应配备与其安全风险级别相适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系统和必要的监测和报警装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2.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5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